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7號

原告 邱駿宥

上列原告與被告巨匠建設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1404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12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140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陳鉉岱